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5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璋瑤

代　理　人　郭哲華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陳曾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3,66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3 第1 項亦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

二、本件兩造損害賠償事件，相對人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,093,906元本息。經本院106年度勞訴字第112號判命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404,997元本息，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。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，聲明不服，請求聲請人應再給

付4,688,909元本息。聲請人則就其敗訴部分，提起附帶上訴。經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勞上字第85號判決，將原判決部分廢棄改判命聲請人應再給付相對人54,085元本息，並駁回相對人其餘上訴及聲請人之附帶上訴，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關於相對人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10%，餘由相對人負擔；關於聲請人附帶上訴部分，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81號裁定駁回其上訴，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上開事件業於民國111年1月26日確定。聲請人於同年4月19日主張其於第一審支出鑑定費10,000元，於第三審支出律師酬金30,000元，合計40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相對人則於同年4月28日具狀主張其於第一審支出訟費用64,176元（裁判費52,490元、鑑定費用11,686元），於第二審支出訟費用89,146元（裁判費71,146元、鑑定費用18,000元），合計第一、二審支出之訴訟費用為153,322元，於第三審繳納判費27,784元等情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相關收據為證，可以相信，經核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163,322元【計算式：10,000元（聲請人繳納）＋153,322元（相對人繳納）＝163,322元）】，第三審訴訟費用合計為57,784元【計算式：30,000元（聲請人繳納）＋27,784元（相對人繳納）＝57,784元）】，依上開訴訟費用諭知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聲請人應負擔10％即16,332元（計算式：163,322×10/100＝16,33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然聲請人於第一、三審已繳納40,000元【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鑑定費10,000元，於第三審所支出之律師酬金新臺幣30,000元（業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336號裁定核定）】，經抵銷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3,668元（計算式：40,000元－16,332元＝23,668元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
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鄧仁誠